广朝环审批〔2024〕3号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关于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广坪河云雾山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朝天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广坪河云雾山段防洪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朝天区云雾山镇境内，工程所在河流为嘉陵江右岸的一级支流广坪河。工程共计治理河长6.66km，其中新建堤防1.69km，分5段布置，徐家坝段新建堤防319.77m，场镇段新建堤防402.31m，姜家滩上游段新建堤防175.99m，姜家滩下游段新建堤防269.45m，罗家院段新建堤防518.90m；新建护坡0.4km，位于三龙村段，右岸新建护坡58.25m，左岸新建护坡338.56m；堤防加固（加高）0.21km，位于云雾山场镇段右岸与本次新建堤防形成闭合圈，长212.16m。项目总投资3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38万元。

项目经广元市朝天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四川省广元市朝天区广坪河云雾山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广朝发改项目〔2022〕87号），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强化施工生态保护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活动范围，优化施工方法和工艺，尽量减少地表开挖和扰动，减少对植被的占用和对动物生境的破坏。施工应做好土方平衡工作，不得随意向河流倾倒，施工前对表层土壤进行剥离，单独堆存并回用，施工中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堆料场、施工迹地等实施生态修复，生态修复坚持因地制宜，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

（二）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涉水施工尽量选择在枯水季节，尽量减少涉水施工，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修复。施工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

（三）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等措施，敏感点附近的施工区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设备，确保噪声不扰民。

（四）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和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预案，防止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该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将验收报告报送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备案，同时按照规定要求办理排污许可证。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 强化日常环境监管

请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广元市朝天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4日

抄送：朝天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